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696—92

核工业产品质量评审规范

1992-07-24 发布

1992-12-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核工业产品质量评审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工业产品质量评审的依据、要求、内容、组织管理及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研制阶段的产品质量评审。在应用本标准时,允许根据产品的特点、性质及复杂程度对评审的内容做适当的剪裁。

2 术语

产品质量评审 由各有关方面具备一定资格的代表,对所研制产品质量所做的正式的、全面的与系统的检查,并把审查结果写成文件。其目的是评定研制产品质量及其制造过程的质量保证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从而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

3 基本要求

3.1 评审点的设置

产品质量评审是在产品检验合格之后,交付分系统或系统试验之前,所进行的产品质量评审活动,评审点一般应设置在:

- a. 装配性产品在正样研制结束后,转入研制阶段设计定型试验之前或者试生产之后转入生产定型之前;
- b. 流程性产品在工程试生产完成获得合格正式产品后,定型鉴定之前。

3.2 对承制单位的要求

承制单位应将产品质量评审纳入研制计划或开发计划,并在组织上、时间上、经费上给予充分的保证。

3.3 评审应具备的条件

3.3.1 产品必须通过设计评审、工艺质量评审,如研制程序有要求时还应通过首件鉴定。

3.3.2 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

3.3.3 必须具有完整的评审资料,主要有:

- a. 研制任务书或合同(或技术协议书);
- b. 设计评审、工艺质量评审及研制程序有要求时的首件鉴定结论报告;
- c. 产品设计资料(研制用图纸、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等)、工艺资料(工艺总方案、关键件、重要件或关键工序、重要工序的工艺规程、工艺有关规范和文件等)、检验及试验和验收文件以及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文件、技术状态更改文件等;

- d. 产品质量档案材料(质量检验、测试、试验等质量记录,缺陷、故障处理记录及质量报告,合格证书和标记等质量凭证);
- e. 产品成本与经济性分析资料;
- f. 产品质量评审申请报告,其格式见附录 B(参考件)。

4 评审内容

产品质量评审的主要内容见附录 A(参考件)。

产品质量评审应着重审查:技术状态的更改情况及其后效,制造过程的超差使用、材料代用,以及缺陷、故障的分析和处理情况,该批产品性能的一致性、稳定性、对环境的适应性和可靠性,质保文件的执行情况,质量凭证和原始记录、产品质量档案的完整性。

5 组织管理

5.1 产品质量评审由承制单位的主管技术领导负责,由技术管理部门组织。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5.2 产品质量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组设组长、副组长、成员若干人(产品直接责任人员不参加评审组)。

5.2.1 评审组组长(副组长)由承制单位技术负责人或专家担任

5.2.2 评审组一般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有关同行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 b. 使用部门代表;
- c. 承制单位质量保证、技术管理、试验、生产、计划、物资、财会等部门的代表;
- d. 承制单位设计、工艺部门的代表;
- e. 上级有关部门代表;
- f. 有关协作配套供应单位的代表。

5.3 评审组的职责,主要是:

- a. 通过评审工作计划;
- b. 开展评审活动,并根据评审过程的实际情况允许对评审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 c. 总结评审提出的问题与今后工作的建议,填写“产品质量评审报告”。该报告格式见附录 C(参考件)。

5.4 评审组成员职责包括评审组长(副组长)职责和评审组组员职责。

5.4.1 评审组长(副组长)的职责,主要是:

- a. 召集并主持评审(包括预审)会议;
- b. 确定评审内容和评审重点,组织讨论通过评审工作计划;
- c. 明确小组成员分工、领导评审活动;
- d. 总结评审提出的问题和今后工作的建议,组织拟定评审意见,签署评审结论并对其负责;
- e. 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评审工作。

5.4.2 评审组组员的职责,主要是: